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0040026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